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平桥区邢集镇方畈村粮食烘干建设项目、信平财公开招标-2026-14-1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谷物干燥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安徽辰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75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生物质热风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安徽欧伯特热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.6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投料坑锥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安徽永粮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2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.3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斗式提升机1#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安徽永粮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2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.3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圆筒初清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安徽永粮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2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.3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风选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安徽永粮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2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.3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斗式提升机2#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安徽永粮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2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.3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刮板输送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安徽永粮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2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.3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9、气动闸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安徽永粮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2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.3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胶带输送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安徽永粮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2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.3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玻璃管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安徽永粮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2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.3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步梯栈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安徽永粮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2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.3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、空压机及气路控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9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1.0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、辅助设备电控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61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48.3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、设备基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、基础模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、挖单独土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、回填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9、余方弃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、基础垫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1、垫层模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2、钢筋混泥土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3、墙面模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4、现浇混凝土墙钢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

入为 64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5、脚手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6、成套配电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61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48.3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7、电力电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河南长江电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0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7.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8、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8月24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财购[2013]14号）文件规

定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3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